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全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代　理　人　許志山
相　對　人　麗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玉嬌
相　對　人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相　對　人　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程公司）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及相對人麗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麗峰公司）、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吉第公司）之金錢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23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於109年1月7日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向本院對聲請人及麗峰公司、寶吉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有大程公司提出蓋有本院收狀章之民事起訴狀影本附卷可稽，大程公司既已提起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大程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。又麗峰公司及寶吉第公司於上開假扣押裁定中係債務人，並非假扣押債權人，聲請人於本件將其列為相對人，聲請命其限

期起訴，於法亦有未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